

江苏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2 台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消防应急灯具 4 台。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功能试验	色温（适用时）	GB 17945-2024
		光通量（适用时）	GB 17945-2024
		表面亮度（适用时）	GB 17945-2024
		最小初装持续应急工作时间	GB 17945-2024
		蓄电池(组)充、放电功能和性能	GB 17945-2024
2	重复转换试验		GB 1794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转换电压试验	GB 17945-2024
4	绝缘电阻试验（适用时）	GB 17945-2024
5	接地电阻试验（适用时）	GB 17945-2024
6	电气强度试验（适用时）	GB 17945-2024
7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GB 17945-2024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

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